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粵港澳幼兒手球交流活動暨全國幼兒手球教練員培訓班參加協議

(此表格必須由參加者或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父母或監護人簽署)

本人，_____ (參加者)，同意參加粵港澳幼兒手球交流活動暨全國幼兒手球教練員培訓班，並同意遵守以下條款和條件：

1. 本人知悉中國香港手球總會為本人代表參與是次交流計劃及培訓班的負責機構，因此本人同意本協議應凌駕於本人所屬的體育總會、任何贊助商、僱主、經理人、代理商、顧問、教練或供應商所作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明示或暗示的協議。
2. 本人同意，本協議從本人簽署當日起生效，直到我於 2023 年 8 月 10 日 從東莞回程或中國香港手球總會與我正式定立的離隊日為止。
3. 本人承諾並同意在交流計劃或其相關活動期間，在任何的場合均會穿著中國香港手球總會的指定服裝。
4. 本人承諾，如未經中國香港手球總會的特別批准，不得從事任何宣傳或商業活動。
5. 本人明白並接受，我以參加者的身份參加是次交流計劃，並同意：
 - I. 在本交流計劃期間，接受拍攝、電視攝製、攝影和其他錄製 (用作主辦單位或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所批准的用途)；
 - II. 無論是否獲得利益，都不會以媒體身份或進行任何媒體的職能；
 - III. 未經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書面同意，不得讓其他人 (包括父母、私人教練、朋友等) 參與是次計劃的任何部分或將參與交流計劃的權利轉讓給其他人；
 - IV. 從香港出發和 / 或從地區返回香港期間：
 - (a) 當接受媒體訪問，我會盡我所能，展現香港及作為香港代表的最佳形象。
 - (b) 在交流計劃期間，我不會以個人名義在任何媒體或電視台發表文章和評論，也不會接受任何此類服務的付款或饋贈。
 - (c) 我不會向傳媒或代表團中其他成員或管理者透露可能對個人或中國香港手球總會造成損害的信息。
6. 本人理解並同意：
 - I. 我自行承擔參加本計劃之風險。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 ii. 不論中國香港手球總會及其委員、職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本人的個人財產、運動服裝或裝備的損失或損壞承擔責任。
 - iii. 對於本人因在本計劃中或參與本計劃有關發生的任何意外、致命或其他事件造成或遭受的任何傷害，中國香港手球總會及其委員、職員或代理人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7. 本人理解並同意接受任何違反本協議的後果，並清楚明白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8. 本人明白及知悉是次報名費用為港幣\$1,100.
9. 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在整項活動期間發生意外或自身疾病影響而導致任何事故，本人願意承擔全部責任，主辦機構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並不需要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此外，本人亦明白必須遵守上述整項活動的一切規則及導師之安排。同時，本人同意授權予主辦機構在不需經本人審查而可使用本人之肖像、姓名、聲線及個人資料作活動及推廣之用，並且願意遵守主辦機構之活動安排，及章程內所有細則。

確認書

本人已閱讀上述條款和條件，並了解我必須簽署本協議，以確認接納中國香港手球總會為我安排參與上述交流計劃。

本人接受中國香港手球總會上述條款和條件，並承諾自行承擔的風險。

簽署

日期

(香港身份證號碼：)

本會將以參加者提供的電話號碼開設電話通訊群組(例如: Whatsapp) ，以方便接收總會有關課程或活動的最新資訊或安排。如不同意，請在此處加上 '☑' [□]。

*不同意者需自行查閱本會以電子資料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網頁，電話，電郵，傳真及短訊)發放的有關課程或活動之資料。